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政〔2016〕2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厅机关各处室、有关直属单位，省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72号），经清理，我厅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2项，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3项。现将上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闽政文〔2015〕472号文的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除目录中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

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审批处室（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处室（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为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由审批处室（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

目录中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的审批处室（单位）应在该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受理窗口（申报网站）、或办事指南上公开中介服务事项具体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管。

咨询电话：0591-87863498

附件：1. 省科技厅保留的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项)

2. 省科技厅调整的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3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科技厅保留的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1	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	省科技厅	无	出具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及设施检测、生产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	取得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	<p>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国家科技委员会令第2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p> <p>2.《关于发布<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第四条 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建立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负责检测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质量及相关条件，为许可证的管理提供技术保证。</p> <p>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的认证按照《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和国家认监委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通过计量认证。尚未建立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委托其他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负责实验动物质量及相关条件的检测，且必须由委托方和受委托方两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签定协议，并报科技部备案。</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	<p>1.《企业所得税法》</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3.《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p> <p>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p> <p>4.《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p> <p>附件：三、中介机构和专家 2. 中介机构的职责（1）接受企业委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2）中介机构应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参与认定工作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p> <p>5.《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 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扶持力度。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优惠政策。</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附件 2

省科技厅整合的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3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1	省级创新型企业(试点)认定	省科技厅	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出具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收入和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p>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扶持力度。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优惠政策。</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方案及组织申报首批创新型企业试点的通知》（闽科政〔2006〕73号）</p> <p>五、选择条件：试点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1.企业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企业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在1500万元以上，利税率达20%以上，创新产品及技术性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在50%以上。</p> <p>2.企业在成本中列支的研究开发经费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在5%以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取消	

2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和验收(部分计划项目)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出具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	<p>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2.《福建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3〕11号）第八条 专项资金资助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企业销售收入安排用于研发投入的比例应逐年提高，2013年不低于1.5%、2014年不低于1.8%、2015年不低于2.2%。第九条 企业的销售收入安排用于研发投入的比例证明应由列入福建省财政厅公布的福建省会计师事务所优选库名单或科技部公布的‘十二五’期间具有科技经费审计资格名单的在闽会计师事务所及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提供鉴证的专项审计报告或由税务部门提供鉴证。</p> <p>3.《福建省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闽科计〔2015〕39号）第八条 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的申报程序……企业纳税证明、财务报表和年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以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只需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作为申请书附件，不要求对研发投入进行专项审计）……4.《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的意见》（闽科计〔2014〕10号） 简化部分项目申报前置条件。企业申报科技重大专项、产业技术支撑计划项目实行承诺制，即企业申报项目时，应对上年度研发投入、开设企业研发经费专户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函；待项目评审完毕，在立项审定前，由科技厅再通知企业限期补报专项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只需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再要求对研发投入进行专项审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取消		

3	福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遴选	省科技厅	无	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p>1.《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6类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文化名家等5类优秀人才的遴选办法的通知》(闽委人才〔2013〕3号)</p> <p>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遴选由福建省科技厅组织实施;福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遴选由福建省科技厅组织实施。</p> <p>2.《福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遴选暂行办法》(闽委人才〔2013〕3号)</p> <p>第三条 福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p> <p>(四)所创办的企业在福建省内注册,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取消	

抄送：省审改办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6年3月4日印发